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3〕1997 号文同意注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 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豪 鹏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 11.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 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 足 11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T 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豪鹏转债总计为7,185,294 张,即718,529,400 元,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65.3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T+2 日) 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3,736,81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373,681,5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7,88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788,5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豪鹏转债数量合计为77,891张,包销金额为7,789,100元,包销比例为0.7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6-19层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88985867; 0755-88985869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